

附件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

按照《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成科字〔2019〕23号）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概况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下简称运营基金）是由市财政资金出资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目的是通过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促进我市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高价值专利、实施专利布局、构建高价值专利池、开展专利投融资、扶持专利密集型企业等，支持产业创新链、价值链、资金链、服务链的完善，探索知识产权运营的新模式。运营基金的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通过母基金的方式，联合投资机构、产业功能区运营机构、高校院所等围绕成都市新经济产业领域和重点产业领域，合作发起设立多支知识产权运营子基金，聚焦知识产权运营。

运营基金优先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子基金的设立。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受托管理机构代表财政出资行使出资人权利，成都科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科创公司)作为运营基金管理机构,负责运营基金的具体运作。

二、子基金申报机构和管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 子基金申报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机构;
2. 申报机构信用记录良好,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申报机构为非股权投资机构的,其实收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2亿元;申报机构为股权投资机构或投资管理机构的,其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1亿元以上。

(二)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已依法完成登记注册,具备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实收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含);
2. 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的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3至5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3.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4. 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1%;
5. 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无重大过失,

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子基金设立要求

(一) 注册地：子基金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可采取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形式。

(二) 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由子基金出资方共同组建或采取遴选第三方机构等方式产生，须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三) 存续期：子基金存续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8 年。

(四) 申请参股比例：单一子基金申请运营基金参股比例应不超过子基金资产总值的 20%，且不超过运营基金资产总值的 20%；运营基金不成为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五) 资金募集：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 105 号令）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 30% 的资金（不含运营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子基金申报材料获得通过后，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时，该申报材料中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变动调整不得超过 50%）。

(六) 投资领域：子基金聚焦“5 + 5 + 1”产业领域和产业功能区，重点投资以下几个方面：1、拥有核心技术、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资产的创新型企业；2、高价值专利池、专利组合和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等项目；3、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高校院所知

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交易转化平台等。

(七) 投资地域：子基金投资于成都市区域内的资金不低于运营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

(八) 投资限额：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资产总值的 20%，且不超过子基金资产总值的 20%。

(九) 投资限制：1.子基金不得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或者投资性企业。2.子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投资不符合国家、省、市政策、发展规划的项目（企业）；（2）实施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投资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3）从事商业性房地产投资，对外担保、赞助和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十) 激励与约束机制：运营基金退出子基金时，获得的投资收益按一定比例作为效益奖励。效益奖励采取先回本后让利的原则，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超额收益（回收资金总额-本金-出资时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出资时间*本金）的不超过 60%的部分用于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具体比例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和成都市财政局报经成都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十一) 风险控制：1. 子基金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2. 运营基金强制退出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运营基金出资部分无需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同意，即可选择提前退出：（1）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2）运营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托管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3）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政策目标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4）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约定投资的；（5）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子基金应对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资金回收途径进行约定，退出清算方式按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约定执行。3. 信息披露。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运营基金提交子基金运行、资产负债、投资损益等有关情况报告，及时报送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4 个月内向运营基金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

四、申报材料

(一) 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和目标、募集对象和条件、基金规模、组织形式、经营期限、投资方向及形式、投资决策机制、管理费用、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等；

(二) 出资承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以及子基金未达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政策性目标和出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况时其他出资人的回购承诺；

(三) 相关材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材料，包括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介绍、主要成功案例、项目储备等；

(四) 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机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五) 征信记录：子基金管理机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征信记录；

(六)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五、申报方式

(一) 受理机构：成都科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申报网址：<http://yyjj.cdkjfw.com/>

联系电话：028-85021220 028-65575912

联系人：夏远征、胡诗悦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A 座)1 栋 2 单元 7 楼 706 号

(二) 报送形式：申报采用递交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相结合的方式，书面材料一式九份，均需加盖骑缝章。邮寄、当面递交均可。电子版材料（1 份）随同书面材料（9 份）一同报送。扫描版申报材料（盖章）及 WORD 版申报材料同时发送到邮箱：ywb01@cdkcdl.com。邮件标题请注明“XX 申请机构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子基金申报材料”。

(三) 法律责任：申报机构对其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

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四) 指南解释：

1.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028-65575900 028-67172735

2.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财务处

联系电话：028-61881727

附：1.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子基金合作机构申报材料封面

2. 承诺书

3. 廉洁承诺书

4.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子基金申请表

5. 子基金设立方案

6. 其他证明材料

7. 其他附表

附 1

(封面)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子基金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 2

承诺函

成都科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意出资参与发起设立_____（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做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知悉并自评符合《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承诺本公司提交的申请资料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机构。

三、本公司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司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 2 月内完成基金的全部募资工作，出资人全部到位，是否到位以出资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出资承诺函或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为准；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募资，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

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当基金未达到《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性目标和出现《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违法违规情况时，因运营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若本公司并非基金管理机构，则由本公司与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六、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

廉洁承诺书

成都科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_____（该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以下合称“承诺人”）有意出资参与设立_____（以下简称“该基金”），承诺人作为该基金的管理人，同意诚信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廉洁从业、禁止贿赂的有关规定，特向贵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廉洁从业、反对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都将触犯法律，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都将受到相应法律制裁。

二、在贵方及贵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机构对承诺人、该基金及该基金相关方进行投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以及投资款的支付、投后对基金的管理与退出等各个环节中，承诺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贵方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贵方员工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旅游券等。
2. 不为贵方员工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为贵方员工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优惠或其他方便。

4. 不为贵方员工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不为贵方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6. 不违反规定安排贵方员工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兼职报酬。
7.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如贵方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向承诺人索贿，承诺人承诺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贵方投诉举报。承诺人已知悉贵方接受投诉举报的电话或地址如下：

收信地址：中共成都市纪委成都市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

联系电话：028-61881729（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四、在贵方对贵方员工涉嫌收受贿赂或索取贿赂等行为进行调查时，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积极提供相关证据或作证。

五、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向贵方员工行贿，承诺人同意向贵方支付贵方投资款 2% 的违约金，并赔偿贵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 4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子基金申请表

一、申报机构				
申报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管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理过的基金规模（万元）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严格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拟组建子基金基本情况				
拟设名称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制
注册地址			存续期限(年)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子基金规模 (万元)		已募集资金 (万元)(不 含运营基金 出资部分)		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 出资(万元)及占比	出资: 占比: %
申请运营基金金额 (万元)				运营基金出资比例	%
申请机构出资 (万元)				预计募资结束时间	
投资领域(具体)					
投资阶段					
投资限制					
投资项目储备					
投资增值服务					
收益及清算分配					
管理费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认缴出 资总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子基金设立方案

一、基金设立背景和目标

(一) 基金设立背景

(二) 基金设立目标

阐述设立运作子基金支持领域及达到目标。

二、基金概况

(一) 基金名称

(二) 基金组织形式

(三) 基金注册地

(四) 基金规模

(五) 存续期限(须注明投资期和回收期)

(六) 基金投资领域(须注明具体行业)

(七) 基金投资地域

(八) 基金投资限制

(九) 基金投资比例 (须注明 20%)

(十) 基金管理机构

(十一) 管理费用 (须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

(十二) 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十三) 退出机制

(十四) 清算原则

(十五) 缴资进度安排

三、基金出资人

(一) 基金出资架构

以表格形式列出全部出资人类型、出资人名称、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所占比例等情况。

出资人类型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	

(二) 基金出资人介绍

按顺序依次介绍主要发起人及其他社会出资人。

如出资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需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

四、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

(一) 基金管理机构

1. 基金管理机构历史沿革等。
2.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3. 内部治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机制、激励约束机制、风险控制机制、资产托管机制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仅列明制度名称）。

4. 激励措施：需详细说明对团队成员的激励措施。

（二）基金管理团队

1. 按顺序依次阐述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毕业院校、专业及学历、加入团队时间、分工情况、主要业绩、基金从业资格等内容。

2.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合作经历。

3. 投资业绩：详细列出基金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已投资项目名称、注册地址、投资时间、投资金额、领投/跟投、初始股权比例、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退出金额、退出方式、投资回报倍数、团队成员参与角色等。

五、基金管理和运行

（一）基金治理架构：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责划分。

（二）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说明投资领域、投资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特别约定等。

（三）项目遴选程序：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四）投资决策机制：应详细说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议事原则、表决方式、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等。

(五) 项目投资后管理策略：包括项目投资后管理流程方式、信息定期报送机制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六) 风险防范策略：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七) 投资退出策略：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投资退出原则、退出时机、退出方式等。

(八) 基金关键人士安排

(九) 费用：包括基金承担费用，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费用。

(十) 基金收益分配及清算原则

(十一) 项目储备：应包含项目简称、项目领域、项目简介、拟投资金额等信息。

其他证明材料

一、申报机构设立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四) 关于参与设立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子基金的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五) 申报机构和高级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最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 申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七) 申报机构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八) 申报机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资产托管及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九) 管理过的基金规模（见附件 7-1）

(十) 管理团队情况（见附件 7-2）

(十一) 投资业绩（见附件 7-3）

(十二) 申报机构及其他出资人的出资意向及资金来源合法性承诺书及认缴确认函（见附件 7-4）

二、管理机构设立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三)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 (四) 私募基金管理资质资料
- (五) 管理机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征信记录
- (六) 关于参与设立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子基金的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
- (七) 管理机构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最近三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 (八) 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 (九) 管理机构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十) 管理机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资产托管及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管理过的基金规模（见附件 7-1）
- (十二) 管理团队情况（见附件 7-2）
- (十三) 投资业绩（见附件 7-3）
- (十四) 项目储备

注：如管理机构与申报机构一致，则无需重复提交相同的内容。

附 7-1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管理过的基金规模情况

基金名称 (全称)	基金规模 (万元)	出资比例 (%)	成立日期	投资领域	存续期限 (年)	投资项目数 (个)	投资总额 (万元)	成功退出项目数 (个)	收益倍数 及 IRR	基金目前状态
...										

注：本表后应附加盖公章的私募股权基金协议关键页信息复印件。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高级管理团队成员 履历表

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填写此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专业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教育背景					
职业经历					
主要业绩					

附 7-3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投资业绩表

被投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万元)	系对同一企业的第几轮投资	持股比例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行业	是否 Leader	是否派出董事	投资退出时间	退出方式	投资收益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合 计	往年结转投资		上年新增投资		上年股本退出		上年末投资余额					
项目数量（个）												
金额（万元）												

注：1. 被投资企业有部分退出的，加注“*”并写明退出比例。

2. 股本退出金额，系指与投资股本金额相对应的退出股本金额，而非退出兑现金额。

3. 本表后应附加盖公章的投资协议关键页信息复印件。

附 7-4

出资意向及资金来源合法性承诺书

本人/本公司_____在此确认：愿意出资人民币
万元，有意向对_____机构拟发起设立的成都市知识产权运
营基金子基金进行出资。

本人/本公司拟用于基金出资的资金均有正当合法来源，如有不
实，本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存在拟发起设立基金
未达到政策性目标和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时，本人/本公司将履行
回购义务。

特此声明！

出资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认缴确认函

致：成都科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本人/本公司同意对_____拟发起设立的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子基金（“该基金”）进行出资，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本人/本公司特此签署本确认函确认如下：

1. 本人/本公司同意本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并承诺按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定义如下文）约定向该基金缴付出资，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人/本公司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缴付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3. 本人/本公司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该基金权益，没有且不会就该基金权益设立委托、信托或代持等法律关系，亦不以出售或转让该基金权益为意图。
4. 本人/本公司对该基金出资不会导致该基金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该基金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的限制（包括投资组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限制）。该项陈述保证在该基金存续期间一直有效。

5. 本人/本公司已与_____就加入该基金事宜进行过深入沟通，清楚并理解该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及其附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及内容，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况。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约束，并承诺依约履行本人/本公司在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项下的一切义务。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即视为同意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6. 本人/本公司理解基金投资是一项有风险的投资，同意该基金的运营、管理、投资、退出及其他相关合伙事务由_____全权负责，除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明确约定由其他权力机构决定或行使的除外。本人/本公司在进行出资决策及签署本承诺书时已经充分考虑前述因素以及自身的财务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7. 本人/本公司承诺向_____提供的本人/本公司资料 and 情况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